

# 八所港码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zdcg-2020-0307002

项目名称: 八所港码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合同编号: ZLXS20200001

甲 方: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海南智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南省东方市

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 八所港码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zdgcg-2020-0307002

项目名称: 八所港码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合同编号: ZLXS20200001

甲 方: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海南智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南省东方市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海南智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4 月 10 日八所港码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项目编号: zdcg-2020-0307002)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  
协商一致,同意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签订合同的依据

#### 1. 签订合同的依据

- (1) 招标编号: zdcg-2020-0307002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 (2) 乙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八所港码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 项目地点: 海南省东方市内

3. 项目内容: 八所港码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在八所港建设 1 套港  
口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开展大气常规八参数(二氧化硫及硫化氢、氮氧化  
物及氨气、一氧化碳、臭氧、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实时监测,为及时、  
准确掌握船舶港口码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其对周边区域及城市环境空气  
质量的影响。

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 八所港码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 合同金额: ¥2,33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包含设备供货、站房建设、防雷系统、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  
试运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的全部费用。

###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项目建设清单；
4. 价格清单

##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233,8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合同金额的 10%）的无附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出具之日起 90 天。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701,4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壹仟肆佰元整）；
2. 合同规定所有货物到达八所港自动监测站站房并经甲方查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16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元整）；
3. 系统调试合格通过正式验收并提交全部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350,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零柒佰元整）；
4.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的 5%，即¥116,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作为项目尾款。
5. 乙方为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 七、货物及相关资料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需符合（zdcg-2020-0307002）招标文件中对货物所描述的内容。
2. 货物的档案资料，包括：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货物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甲方。
3. 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及其他须提供的技术资料。
4. 乙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货物或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原包装未拆封的，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拆封后由甲方组织查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国家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九、专利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

2. 乙方应承担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

## 十、交货方式、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4. 交货地点：东莞市甲方指定地点

## 十一、货物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

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仪器设备到货之日起 15 个月，以时间先到为准。从设备验收合格后，并在有关文件上签字之日起计一年时间，乙方提供一年运行维护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仪器配件的更新更换维修完全免费，含一年易损消耗品用量。

5.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且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7. 在质保期及调试期内，若非误操作所致，则货物的损坏应由乙方免费供应并安装。

8. 质保期内，配备专业工程师，随时提供技术和维修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将在 2 小时内响应，专业维修工程师 8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9. 质保期外，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将在 2 小时内响应，通过电话沟通或者远程诊断设备解决不了将在 48 小时内派遣合格的工程师赴现场处理问题。

10. 备品备件：储备一般性备品备件，在接到客户通知后，48 小时内发送到客户单位。

11. 负责进行仪器软件免费升级。

12. 建立完善记录制度，针对单台设备独立建档，记录每天运行、维保、售后等情况。出现问题及时与用户沟通，妥善处理。

13. 在质保期及调试结束前，甲方对该合同货物进行全面性能检查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和纠正。在乙方解决了质保期及试运行期内出现的所有技术问题后，甲方应给乙方签字认可。

14. 培训方案：人员培训按投标书执行。

## 十二、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 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安全环境、站房外部就近三相稳定电源接入手续、自来水、通讯等。

(3) 指派具备一定专业基础的人员接受培训，并按国家规范要求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4) 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5) 组织对货物及整体系统的验收。

## 2. 乙方责任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协助甲方验收。

(2) 对所提供的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解决。

(3) 为甲方提供人员系统培训服务：乙方应对甲方指派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安全知识培训。乙方应提供具体的人员培训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全部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和健全维修保养制度，制订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

(5) 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及时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6)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技术人员及供应备件耗材。

## 十三、索赔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由双方协商解决索赔事宜。

## 十四、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每超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2% 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累计最高违约金不得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3%。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金额的 0.2%，累计最高违约金不得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3%，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十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十六、合同变更

1、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或者由于达到交货时间时部分货物制造厂家已停产等无法交付等原因，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 十七、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违约违规终止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可向本合同履行地提起诉讼。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管理相关部门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3、如需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海南智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许川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008958080

地 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 2 号世贸雅苑 L 栋 48 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新海航支行

帐 号：

帐 号：46050100253600000721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政府分散采购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分散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人：正大鹏安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2020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海南智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八所港码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编号：zdcg-2020-03070  
02）项目于2020年4月10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  
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2338000.00  
元)，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交付地点：用户指定  
地点。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  
有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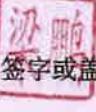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4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4 月 20 日